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金訴字第18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三人 台易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敏行
第三人 芷莘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祺富
第三人 御筋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敏行
第三人 高涓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田順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游峻復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8號、110年度金訴字第39號），聲請就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台易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芷莘企業有限公司、御筋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高涓科技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 一、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有明文。次按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亦有明定。
- 二、檢察官於審理中以書面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游峻復等人涉嫌

01 銀行法等案件，依起訴意旨被告游峻復等人係利用「台易購
02 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易購金融公司）、「芷莘
03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芷莘公司）、「御筋堂國際企業有限
04 公司」（下稱御筋堂公司）、「高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05 高涓公司）等公司之金融機關相關帳戶，從事非法辦理臺灣
06 地區及大陸地區間匯兌業務，上開台易購金融、芷莘、御筋
07 堂、高涓公司（下稱上開公司）即因此受有本案犯罪所得之
08 情形等語，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7月13日補
09 充理由書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四第137至138頁）。是依上
10 開聲請意旨，如認被告游峻復等人於本案經法院認定成立前
11 開罪名，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
12 括第三人台易購金融公司、芷莘公司、御筋堂公司及高涓公
13 司上開所得利益，而可能被法院依前開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
14 規定宣告沒收。但在法院宣告沒收前，倘未給予上開第三人
15 參與沒收程序及聽取其答辯之機會，將有不當侵害第三人財
16 產權及訴訟程序參與、保障權之疑慮，是檢察官依前開刑事
17 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規定聲請台易購金融公司、芷莘公
18 司、御筋堂公司及高涓公司參與沒收程序，核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三、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8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定於民國1
21 12年10月6日上午9點30分進行審理程序，參與人於審判期日
22 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
23 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
24 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第455之13條第3
26 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29 法官 許芳瑜

30 法官 林彥成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郝彥儒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